

证券代码：839963

证券简称：鸿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学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9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6,914.13 元,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20-005（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学聪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换届。本届董事会提名余学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余学聪，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1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职高要市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广东康华日用化工厂厂长；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高要市恒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职肇庆鸿泰工业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肇庆鸿泰模 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6月至2016年05月，任职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06月至今，任职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学斌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换届。本届董事会提名余学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余学斌，公司董事，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高要市建设银行高要支行。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高要市恒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7 月 2016 年 5 月，任职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职高要区金渡镇恒业塑料厂负责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诚基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骏都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广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换届。本届董事会提名杨广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杨广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经理等职；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职肇庆鸿泰工业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木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换届。本届董事会提名陈木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陈木生，公司总经理助理，1977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品管员、品管班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日本国本田金属技术株式会社研修班长。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品管科长。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于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肇庆本田金属有限公司事业本部副本部长、营业采购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任职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 28 日至今，任职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强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换届。本届董事会提名于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总经理助理，1976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美亚（肇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职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徐新、赵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余学聪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学斌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广盛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强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木生	董事	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建伟	董事	离职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